

電腦教室
203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北區分區
技能競賽

05
CAD機械設計製圖

青年組



NO. ** 競賽規則
技能競賽

05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裁判長：徐瑞芳
裁判：謝士渠 張志毅 陳彥名
技術顧問：林祥麟
場地負責人：吳祥裕

競賽選手：001 高胡詠銓 002 曾信叡 003 劉淑雅 004 戴維毅 005 劉興謙
006 廖佑軒 007 王沛晶 008 張喬雅 009 陳泓嘉 010 吳雨程
011 劉英雋 012 盧湘媛 013 黃從恩 014 鄭凱元 015 田介明
016 陳品駱 017 吳怡嫻 018 張芹婕 019 吳兆淵 020 李汶芸
021 簡暉翰 022 張劭皓 023 劉芷葳 024 謝于璇 025 陳敬勳
026 蘇冠璋

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101年8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四字第1010400279號令
103年10月31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0318060941號令
106年10月19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060519287號令
108年6月6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080506734號令
108年12月9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0805176431號令
111年9月28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110521196號令

競賽規則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讓閱或駕駛執照等附
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取消參賽資格。但
其原因事先報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場地及機具設備，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
者，視為放棄熟悉場地與機具設備及具議之權利。
選手應按競賽單位號碼進行熟悉機具設備，其對於大會提供之機具設備、
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立即向裁判長及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人員）提
出，裁判人員應立即處理。選手對處理結果確認無誤簽名後，事後不得異
議。選手進入競賽場地後，不得再向裁判人員提出任何異議。

- 第39條 每場次競賽結束，非經裁判長同意，選手不得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崗位或再進入競賽場地。
競賽期間休息時段或翌日需繼續進行競賽時，選手之競賽試題、自備工具、作品或有關資料，應依裁判人員指示辦理。
- 第40條 競賽過程中，發生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競賽時，依大會指示辦理。
- 第41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一、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
- 第42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一、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2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3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4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5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6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7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8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1.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2.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3.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4.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5.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6.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7.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8.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99.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
100.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算：